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3號

上訴人 捷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園起重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8月22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2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萬5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,12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賴棠妤